郑州大学（服务）采购合同

**甲方**：郑州大学

**乙方**：上海海聚人才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1. **合同内容及要求：**

## 合同内容：在新加坡及日本地区举办高层次人才海外招聘会

## 要求：1.具有海外人才工作站承接经验，能够提供长期的人才跟踪服务；

## 2.能够直接承办新加坡和日本专场招聘会；

## 3.近3年内无诉讼判定败诉或相关违法记录。

**二、合同总价款：**

合同总价为226000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陆仟元整）

**三、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，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**

1.在新加坡南洋理工、新加坡国立大学、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和新加坡科技研究局开展前期宣传和人才邀约，并能够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和新加坡国立大学组织专场招聘会，面向新加坡其他高层次人才组织专场招聘会。

2.在东京和大阪分别组织专场招聘会，提供在东京和大阪高校的前期宣传和人才邀约。

3.参会人员为在当地科研机构的专职科研人员、高校教授、副教授或优秀讲师，以及在当地留学的优秀博士或博士后。

**四、服务约定：**

1. 服务完成间：2019年12月31日。
2. 服务地点：新加坡、日本 。

 3、服务方式：承办新加坡以及日本高层次人才宣讲招聘会。

**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（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）**

承办新加坡以及日本高层次人才宣讲招聘会。

**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**

 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合同总金额226000元。

1. **免费质保约定：**

合同有效期内免费质保。

**八、售后服务承诺**

服务内容：承办新加坡以及日本高层次人才宣讲招聘会。

响应时间：有效质保期内根据甲方需求将完全响应。

电话：021-36363566。

质保期满结束后将根据甲方需求继续响应

**九、违约责任：**

1、乙方违约：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%支付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如数赔偿；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，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甲方违约：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，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**

协商和解，如双方协商不成，可将争议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。

**十一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无**

**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。**

**十三、本合同正本贰份、副本捌份，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肆份，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。**

**十四、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，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盖章）：郑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单位地址：电话：开户银行：户名：帐号：签定日期： | 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海聚人才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法定代表或代理人：单位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2908号1幢1层71室电话：021-36363566开户银行：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户名：上海海聚人才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帐号：56502012010090008817签定日期： |

